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6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LAM DINH(中文名：阮林鼎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2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NGUYEN LAM DINH（下稱中文名阮林鼎）於民國113年5月25日晚間，與告訴人周文獻等友人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餐廳聚餐，阮林鼎於席間因故與周文獻發生口角爭執，嗣雙方於同日22時48分許，在餐廳門口爭吵時，詎阮林鼎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將周文獻推倒在地，致周文獻因此受有左側手肘擦挫傷、左側小腿擦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阮林鼎涉有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周文獻告訴被告阮林鼎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均係觸犯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張至善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